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4〕43号

关于《桐乡市梧桐俞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6000套智能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梧桐俞氏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梧桐俞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6000套智能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茅盾东路188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套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6000套智能家具。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溶剂型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和干式过滤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水性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与烘干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限值。

（四）固废防治方面

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废过滤材料、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渣、废底漆打磨粉尘、废打磨砂纸、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布袋、

废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126吨/年，氨氮0.013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940吨/年、颗粒物1.654吨/年。

四、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请执法队梧桐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抄送：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应急管理局、梧桐街道办事处、执法队梧桐分队、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04月29日印发
